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豫河办〔2017〕18号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 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长制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大纲》已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供在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时参考。

各地在方案编制过程中，遇有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河长办反馈。

联系人：李松平 电话：0371-65571337

附件：《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大纲》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 编制技术大纲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原则	1
1.3	编制主体	2
1.4	编制对象	2
1.5	编制方式	5
1.6	实施周期	5
1.7	编制思路	5
1.8	工作流程	7
2	方案编制技术大纲	7
2.1	综合说明	7
2.1.1	编制依据	7
2.1.2	编制对象	9
2.1.3	编制主体	9
2.1.4	实施周期	9
2.1.5	河长组织体系	9
2.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10
2.2.1	管理保护现状	10

2.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2.3	管理保护目标	17
2.3.1	总体目标	18
2.3.2	年度目标	20
2.4	管理保护任务	20
2.5	重点治理与保护措施	24
2.5.1	水资源保护	24
2.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5
2.5.3	水污染防治	25
2.5.4	水环境治理	26
2.5.5	水生态修复	26
2.5.6	执法监管	27
2.6	保障措施	28
2.6.1	组织保障	28
2.6.2	制度保障	28
2.6.3	经费保障	28
2.6.4	队伍保障	28
2.6.5	机制保障	28
2.6.6	监督保障	29
3	方案编制主要成果形式及内容	35

1 总则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河南实际，制定本大纲。

1.1 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指导省级、市级河长的河湖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只设县级、乡（镇）级河长的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可予以简化。

1.2 编制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分河施策。**从河湖自身特点、现状、问题出发，聚焦六大任务，围绕河湖治理保护管理工作实际，抓住河流河段治理保护的主要矛盾，重点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落实相关目标和要求，因地制宜，因河施策，做到“有的放矢”。

（2）**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协调。**根据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行河长制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任务与要求，统筹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确保目标与任务分解合理到位。

（3）**坚持分步实施、注重实效。**充分利用已有各类涉水规划和方案成果，按照轻重缓急，以近期目标为重点，兼顾远期目标要求，明确分阶段的目标与任务要求。对于解决河湖治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提升河湖整体健康水平最为显著、社会反响较好的措施，应重点部署、优先安排。

（4）**坚持责任明晰、措施落地。**协调河湖、河段治理保护目标与任务

要求，明确属地责任和部门分工，按照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明晰措施执行的责任人与责任单位，做到可监测、可监督、可考核，确保河湖治理保护措施落地。

1.3 编制主体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原则上由河流（湖泊）归属的最高一级河长负责领导，同级河长办公室组织编制。最高设立省级河长的河湖，原则上由市级河长办公室组织编制，省级河长办公室负责汇总，以此类推。方案编制由各级河长办公室确定具体编制单位。

1.4 编制对象

“一河一策”方案以整条河流或河段为单位编制，“一湖一策”原则上以整个湖泊为单元编制。支流“一河一策”方案要与干流方案衔接，河段“一河一策”方案要与整条河流方案衔接，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要与湖泊方案衔接。

河南省计划 2017 年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因此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范围为流域面积 30km² 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湖泊（含湖泊、水库，下同），以及流域面积 30km² 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

根据《工作方案》，省级河长负责干流 6 条、支流 20 条，共计 26 条河流，分述如下：

（1）黄河省级河长负责：黄河干流（含沁河）及金堤河、天然文岩渠、蟒河。

（2）伊洛河省级河长负责：伊洛河。

（3）淮河省级河长负责：淮河干流及史灌河、洪汝河。

(4) 卫河省级河长负责：卫河干流（含共产主义渠）及淇河、洹河、漳河、马颊河、徒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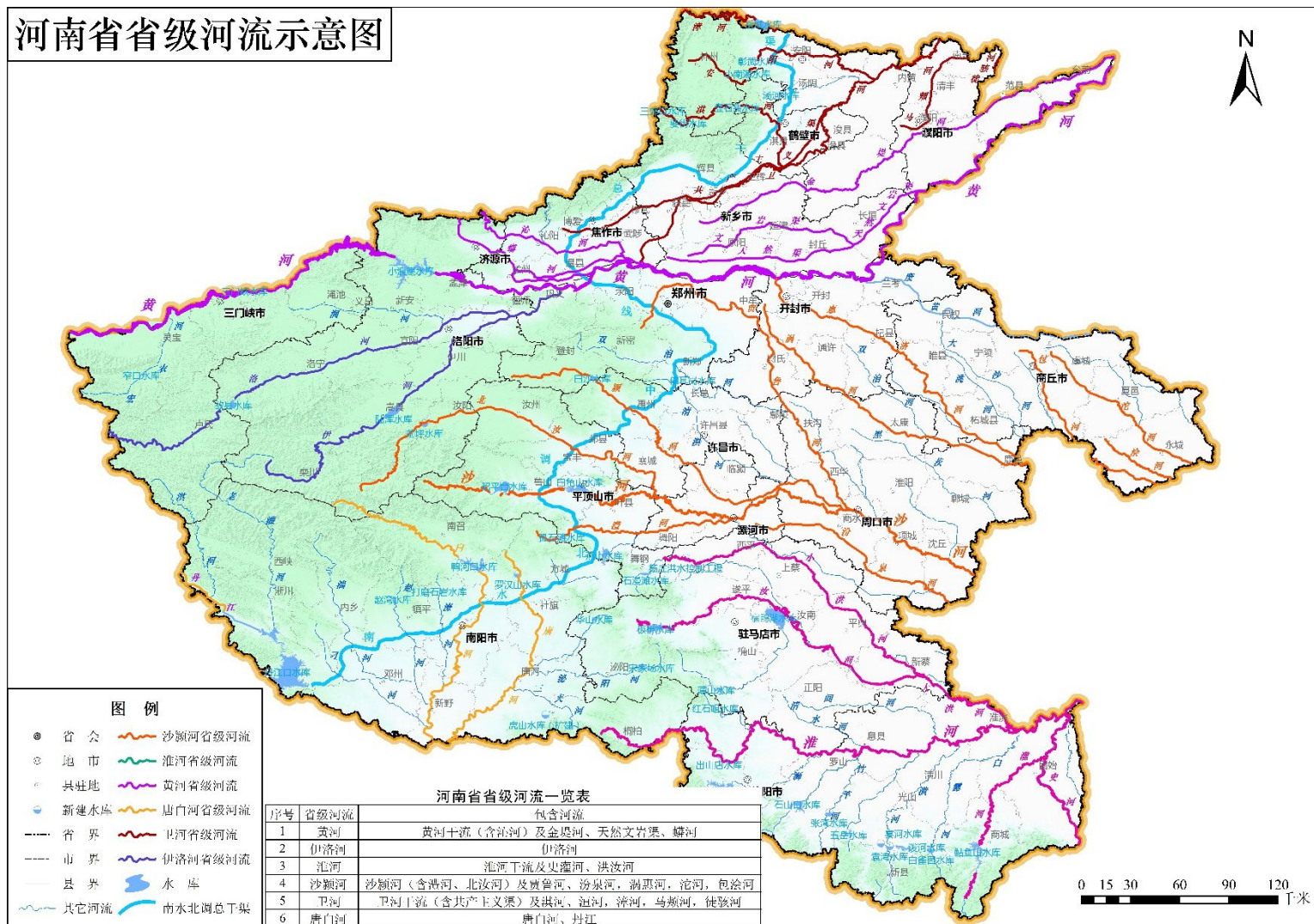
(5) 唐白河省级河长负责：唐白河、丹江。

(6) 沙颍河省级河长负责：沙颍河（含澧河、北汝河）及贾鲁河、汾泉河、涡惠河、沱河、包浍河。

各市、县根据同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筛选“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河流条数。

河南省省级河长负责河流位置见图 1-1。

河南省省级河流示意图



1.5 编制方式

“一河（湖）一策”方案可根据各地情况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编制。“自上而下”是指省级河长办公室组织编制技术大纲，指导全省方案编制工作；“自下而上”是指由下级河长办公室负责编制所属河湖、河段治理保护方案，由上一级河长办公室根据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之间的关系协调下级河湖治理保护方案成果，并对同级河流方案进行汇总。

1.6 实施周期

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3 年。我省确定实施周期为 3 年，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现状年可以最近一年 2016 年为基准，若 2017 年开展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以采用最新资料为佳。分阶段目标可根据各地“十三五”5 年规划要求和相关涉水规划目标，通过内插方式确定。

1.7 编制思路

主要围绕四个层次展开。

一是摸清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河湖各类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水资源、水岸线、水生态、水环境、水污染、水执法等方面的特点和现状情况，以及水资源水环境承载状况和河湖、河段的功能定位，结合已有规划和方案确定的相关成果内容，摸清河湖治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河湖各类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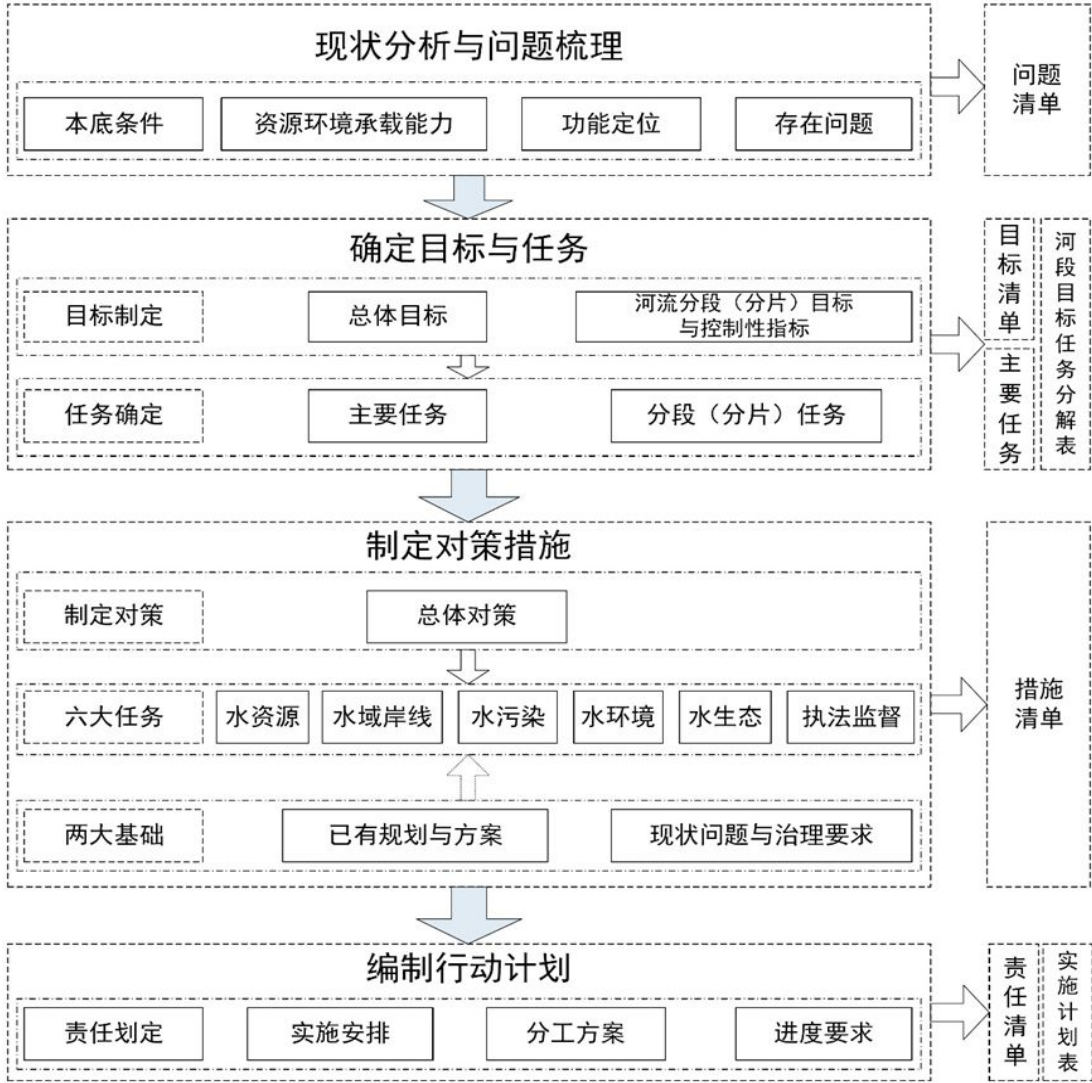
二是针对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合理确定河湖治理保护总目标和主要任务。针对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和流域区域总体要求，以及河湖治理保护的迫切需求，从维护河湖健康、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合理确定河湖治理保护总目标与六大任务的主要目标和控制性指标以及分阶段目标，明确河湖治理保护的主要任务。

三是从治理和管控两方面入手，提出河湖治理与保护的相关措施。根

据河湖治理保护目标任务，针对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从治理和管控两方面入手，提出河湖治理保护的相关措施。

四是按照治理与保护工作紧迫性，确定实施安排，落实责任分工。按照河湖治理保护工作的紧迫性，确定治理保护措施的实施安排和分阶段计划，明确各级河长、河长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分解各河段及支流的目标任务，形成实施计划安排和河段目标任务分解。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思路框图见图 1-2 所示。



1-2 方案编制思路框图

1.8 工作流程

(1) 明确编制单元。根据河湖名录及水系树状结构关系，逐级梳理确定方案编制单元。

(2) 确定编制主体和单位。根据已确定的编制单元，河长办公室作为编制主体负责方案编制的组织工作，并确定具体编制单位。

(3) 收集和整理基础资料。根据方案的编制单元和编制范围，收集和整理河湖基础资料及相关涉水规划、方案成果。

(4) 开展方案编制。根据已下达的编制任务要求，由各级河长牵头领导，同级河长办公室负责组织所辖河湖治理保护方案的编制。

(5) 跨区方案协调。涉及跨地市、跨县方案的（指无更高一级河长的情况），由上一级河长办公室负责协调。

(6) 成果审查与批复。由同级河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方案进行审查，通过后，报总河长批准后执行。成果批复后，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一河（湖）一策”方案应征求流域机构意见。对于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一河（湖）一策”方案，若河湖涉及其他行政区的，应先报共同的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核，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目标任务。

2 方案编制技术大纲

2.1 综合说明

2.1.1 编制依据

简述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等（以下为国家、省级文件和规划，仅供地市级参考）。

(1) 依据文件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②《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

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④《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

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5号）；

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

⑦《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5号）；

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号）；

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77号）；

⑩市（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⑪地市相关文件……。

（2）相关规划

①《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

②《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河南省水利厅；

③《河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5年，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保护局；

④其他各类水利专项规划（岸线规划、供水规划、防洪规划、采砂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等。

2.1.2 编制对象

说明河（湖）名称、位置、范围等。

以整条河流（湖泊）为编制对象的，应简要说明河流（湖泊）名称、地理位置、所属水系（或上级流域）、跨行政区域情况等。

以河段（湖片）为编制对象的，应说明河段（湖片）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地理位置、所属水系等内容，并重点明确河段（湖片）的起止断面位置（可采用经纬度坐标、桩号等）。

编制范围包括入河（湖）支流部分河段的，需要说明该支流河段起止断面位置。

2.1.3 编制主体

明确方案编制的组织单位以及承担编制单位。

2.1.4 实施周期

明确方案的实施期限。

2.1.5 河长组织体系

介绍区域总河长、本级河湖河长和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责等内容，完成表 2.1-1。

表 2.1-1 ____河河长及范围清单

流域总河长	河道（河段）名称		河（段）长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市级	县（区）级	市级	县（区）级		

注：省级负责河道统计省、市、县以下三级河长清单，以此类推。

2.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本章应摸清河湖管护现状和存在问题，是确定方案措施的重要依据，编制人员应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河长办协调有关部门反馈情况，充分掌握河湖管护现状及存在问题。主要收集河道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取水口、涉水违规建筑、河道内采砂、河道沿线排污企业、养殖情况、水功能区划、水质现状，以及河道管理等。）

2.2.1 管理保护现状

2.2.1.1 河道基本情况

概要说明所需编制河流的自然特征，包括发源地、流域面积、河长、流经行政区名称及长度、已有水利工程及近年来治理情况。

本小节可参考以下内容编写，并完成表 2.2-1-表 2.2-3：

（简要介绍所需编制河道的基本信息）_____河为_____河一级支流，发源于_____，流经_____市、_____市、_____市，在_____地汇入_____河，干流全长_____km，流域面积_____km²；在我省（市、县）境内干流长_____ km，流域面积_____ km²，在我省（市、县）境内一级支流分别有_____、_____、_____。

（简要介绍所需编制河道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截止 2016 年底，在我省（市、县）境内该河上修建有水库_____座，总库容_____万 m³，兴利库容_____万 m³，其中大型水库_____座，总库容_____万 m³，兴利库容_____万 m³；中型水库_____座，总库容_____万 m³，兴利库容_____万 m³；小型水库_____座，总库容_____万 m³，兴利库容_____万 m³。此外，塘坝_____座及窖池_____座，总容积_____万 m³。在我省（市、县）境内该河上修建有泵站_____座，提水能力_____立方米每秒；已建成引水工程_____处，提水工程_____处，跨流域调水工程_____处，大中小型水闸_____座；泵站_____座，总装机容量_____万 Kw。

（简要介绍所需编制河道整治情况）_____年～_____年实施了_____次

清淤整治工程，共对_____ km 河道进行了清淤、护岸和绿化，投入_____ 万元，新建护岸_____ km，堤防_____ ，清淤土方_____万 m³。

表 2.2-1 _____河干流及主要一级支流河流特征值表

河名	控制断面	河道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备注
干流				
主要一级支流	_____河			
				

表 2.2-2 _____流经市、县统计表

序号	流经省辖市或省直管县			流经县（区）		
	名称	岸别	长度(km)	名称	岸别	长度(km)

表 2.2-3 _____河近期河道整治情况统计表

治理时间	治理河长(km)	位置	治理标准
_____年		____乡____村至____乡____村	

2.2.1.2 沿河现状情况调查

（1）取水口、入河排污口情况

简述取水口情况，包括取水口位置、取水方式、性质、用途。对于城乡供水的取水口，调查掌握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信息、许可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

摸清入河湖排污口分布及规模，明确污染类型、主要超标污染物和入河排污口信息。完成表 2.2-4 和表 2.2-5。

（2）涉水建筑物情况

对涉水建筑物（房屋、厂房、厕所、沿河瓜棚、非法渔业养殖等设施）情况进行描述，如地点、规模、占用河湖面积、与河道交叉关系、责任主体等。完成表 2.2-6。

(3) 河道内采砂情况

调查编制河流是否有采砂规划，目前河道采砂企业个数（含非法采砂企业和取得采砂资格企业），并对采砂情况进行描述，如地点、规模、现状情况等。完成表 2.2-7。

(4) 河道沿线企业及养殖情况

调查摸排主干河道两侧 200m 和沿支流上溯 500m 河道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和养殖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具体位置、污水入河情况、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达标排放等。完成表 2.2-8-表 2.2-11。

(5) 沿河垃圾分布情况

对河道沿岸垃圾分布、堆放情况进行描述，如地点、面积、规模等。完成表 2.2-12。

表 2.2-4 ____河取水口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县(区)	取水口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取水方式	取水量	用途	是否取得取水许可及许可取水量	坐标
			__乡__村	填左岸或右岸					

表 2.2-5 ____河入河排污口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县(区)	排污口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入河方式	主要污染物	排污量(万吨/年)	排放方式	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经过审批	坐标
					从“1.明渠 2.管道 3.泵站 4.涵闸 5.潜设 6.其它”中选一种填写			连续或间歇				

表 2.2-6 ____河涉水建筑物情况调查表

序号	所在县(区)	涉水建筑物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是否为违法建筑物	建筑物情况描述	坐标
1		如__养殖场农用房、__企业厂房、__码头管理房、堆场					
....		民房、公园、餐厅等				如位于河道堤防内，沿河长__m、宽__m、高__m。	

表 2.2-7 ____河河道内采砂情况调查表

序号	所在县(区)	采砂场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是否取得采砂许可	采砂量	采砂情况描述	坐标
							如采砂坑位于堤防（或边滩）内__m、长__m、宽__m、深__m，砂石厂生产区及堆料场位于堤防内，长__m，宽__m，堆料顶高程__m等。	

表 2.2-8 ____河主河道两侧 200m 沿线工业污染情况调查表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污水排放量 (万吨/年)	入网废水(吨/日)	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经过审批	坐标
		如摩托车拆卸厂				(若未入网, 则填写未入网, 若入网则填写入网废水量)				
		如码头								

表 2.2-9 ____河支流河道上溯 500m 两侧 200m 沿线工业污染情况调查表

支流名称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污水排放量 (吨/日)	入网废水(吨/日)	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经过审批	坐标

表 2.2-10 ____河主河道两侧 200m 养殖情况调查表

序号	所在县(区)	养殖场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位置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头/亩/羽)	污水是否入河、是否有处理设施	坐标
						如猪	200 头	如入河、无处理设施	
						如鱼	40 亩		

表 2.2-11 ____河支流河道上溯 500m 两侧 200m 养殖情况调查表

支流名称	序号	所在县(区)	养殖场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位置	养殖品种	养殖规模(头/亩/羽)	污水是否入河、是否有处理设施	坐标
						如河坡、滩地、内堤坡				

表 2.2-12 ____河沿线垃圾堆放情况调查表

序号	所在县(区)	具体地址	岸别	位置	主要堆放物种类	堆放规模(m ³)	坐标
					如生活垃圾等		

2.2.1.3 水功能区划及水质现状

摸清编制范围内河道划分功能区情况、水质监测断面位置、名称，及目前河道水质状况、是否达标、黑臭水体分布范围等。

本小节内容可参考以下内容编写，并完成表 2.2-13：

我省（市、县）境内____河共划分为____个水功能区；有____个水质监测断面，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

目前，我省（市、县）境内该河道总体水质为____类，入境断面____水质为____类，出境断面水质为____类。（注：有检测断面的河道填写水质类别，水质类别为环保部门提供的 2016 年平均检测数据，无检测断面的对现状水质进行描述。）

表 2.2-13 ____河水功能区划及现状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现状水质	控制断面名称	位置	水质目标	目标年
		起始位置	终点位置					
		具体到村				具体到村		

2.2.1.4 河流管理情况

对河流管理情况进行描述，包括管理机构名称、隶属机构、主要职责，现状管理情况等。

2.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针对调查成果，梳理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问题清单，见附表 1。

根据问题类型，本章节可分为六部分内容，问题的总结与梳理应与目标和任务相结合。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编写，以反映突出问题为出发点，不必面面俱到，不存在问题或问题不突出的部分可不写。六个方面分别为：

2.2.2.1 水资源保护问题

一般包括本地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工业农业生

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用水效率低的问题，河湖水资源利用过度的问题，河湖功能区尚未划定或者已划定但分区监管不严的问题，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排污总量限制措施落实不严格的问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问题等。

2.2.2.2 水域岸线管护问题

一般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尚未划定或范围不明确的问题，河湖生态空间未划定、管控制度未建立的问题，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未编制、功能分区不明确或分区管理不严格的问题，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方案建设临河（湖）、跨河（湖）、穿河（湖）等涉河建筑物及设施的问题，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砂石资源的河湖未编制采砂管理规划、采砂许可不规范、采砂监管粗放的问题，违法违规开展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违法养殖、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湖水域岸线的问题，河湖堤防结构残缺、堤顶堤坡表面破损杂乱的问题等。

2.2.2.3 水污染防治问题

一般包括工业废污水、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活污水直排偷排河湖的问题，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河湖水域岸线内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的问题，河湖水面污染性漂浮物的问题，航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问题，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电毒炸鱼的问题等。

2.2.2.4 水环境治理问题

一般包括河湖功能区、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粗放、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筑物和排污口的问题，工业垃圾、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堆放河湖水域岸线的问题，河湖黑臭水体及劣Ⅴ类水体的问题等。

2.2.2.5 水生态修复问题

一般包括河道生态基流不足、湖泊生态水位不达标的问题，河湖淤积

萎缩的问题，河湖水系不连通、水体流通性差、富营养化的问题，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问题，围湖造田、围河湖养殖的问题，河湖水生生物单一或生境破坏的问题，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粗放、生态恶化的问题等。

2.2.2.6 执法监督问题

一般包括河湖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2.3 管理保护目标

《工作方案》中指出，河南省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82.15 亿 m^3 以内，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5%以上；基本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按水利部要求完成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在《工作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下，对河湖已有较为完整、可用的规划成果，根据上位规划或方案，对本河湖治理保护的各項控制性指标进行分解确定。对缺乏上位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可根据河湖特点与功能定位和现状问题，结合上级河流管控目标要求和本级河段功能定位，确定本河湖治理保护目标和指标。相关规划主要有：水资源综合规划、各类水利专项规划（如岸线规划、供水规划、防洪规划、采砂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生态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南省水污染攻坚战九大实施方案，以及相关行业涉水发展五年规划等。

确定治理保护目标主要根据以下四方面：

(1) 根据河湖规划和上位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和控制性指标确定本级河湖治理保护目标，并分阶段分解落实到方案中；

(2) 治理保护目标要与河湖特点和功能定位要求保持一致；

(3) 应针对河湖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要达到的目标要求，并做出分阶段目标；

(4) 目标选取应与河湖所在行政区已出台的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内容保持衔接，重点对工作方案中已明确的目标和各项指标要求细化落实到本河湖。

2.3.1 总体目标

按照有依据、可量化和能考核的原则，提出主要控制性指标，并作为省级河长考核下一级河长的主要依据，完成目标清单见附表2。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控制性指标参考见表2.3-1，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表 2.3-1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控制性指标参考表

分项	类型	牵头部门
一、水资源保护		
1、水资源双控管理		水利
(1) 用水总量（亿 m ³ ）	面上型	
(2)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面上型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面上型	
(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面上型	
2、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水利
二、水域岸线管护		
1、岸线划界率（%）	河流型	国土
2、土地确权率（%）	河流型	国土
3、河湖岸线管护率（%）	河流型	水利、国土

续表 2.3-1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控制性指标参考表

分项	类型	牵头部门
三、水污染防治		
1、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河流型	水利
2、入河污染物削减量		环保、水利
（1）COD（万 t）	河流型	
（2）氨氮（万 t）	河流型	
3、点源污染治理		
（1）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面上型	住建
（2）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面上型	住建
（3）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达标率（%）	面上型	环保
（4）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率（%）	面上型	环保
4、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面上型	住建
5、农村面源治理		
（1）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	面上型	畜牧
（2）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	面上型	住建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面上型	住建
6、港口码头污水集中处理率（%）	河流型	交通、环保
7、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环保
（1）干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2）支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3）跨行政区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四、水环境治理		
1、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环保
2、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河流型	水利、环保
3、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	面上型	住建
五、水生态修复		
1、河湖连通性	河流型	水利
2、湿地保存面积（hm ² ）	面上型	林业
3、主要控制断面生态用水满足程度	河流型	环保、水利
4、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km ² ）	面上型	水利

备注：以上指标数值按照省级河流涉及市级行政区（含省管县）填报。

2.3.2 年度目标

2.3.2.1 年度目标制定原则

(1) 重点针对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进行分解，面上型指标（如区域用水总量、水域面积等）可不作分解，或只对下级河长提出要求。重要分解指标包括：水功能区纳污限排总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断面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

(2) 结合河湖分段（分片）功能定位要求，考虑各分段的服务主体的特点与要求，细化各河段应达到的目标要求。特别是对于河湖已划定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等成果的，应严格遵照相关成果的指标要求。

(3) 考虑河湖分段（分片）和支流的现状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状况，分析各分段目标要求的可达性和合理性。

(4) 协调上下游河段指标值的关系，在考虑河湖分段（分片）自身特殊性的前提下，要尽量做到“标准一致、合理合规”，确保相邻河段目标任务的协调。

2.3.2.2 年度目标制定

充分考虑阶段目标的达效可行性，确定实施周期内分年度管理保护目标和控制性指标值，见附表 3。

2.4 管理保护任务

对照梳理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项任务，梳理确定纳入“一河（湖）一策”方案中的主要任务内容。首选任务项包括：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岸线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河湖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等。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具体的工作任务内容及类型见表 2.4-1，任务清单见附表 4。

表 2.4-1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内容	任务类型	主要责任部门
1	加强水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监督。	面上型	水利、环保、住建、农业
2			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面上型	
3		坚持节水优先	落实《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开展全民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减排。	面上型	水利、发改、住建、环保
4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面上型	
5			加快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型单位、学校、企业、灌区等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遏制用水浪费。	面上型	
6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	健全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河流型	水利、环保
7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河流型	
8	加强水域岸线管护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	河流型	水利、国土环保、住建、林业
9			抓紧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可将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同步实施；管理范围土地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再依法依规逐步确定土地使用权属。	河流型	
10		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	依法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	河流型	水利、国土、环保
12			严格落实《河南省河湖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在编）》，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河流型	
13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管理	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	河流型	水利、环保
14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面上型	
15			强化采砂管理，健全采砂管理机构，编制采砂规划。	河流型	
16			对岸线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	河流型	
17	加强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南省水污染攻坚战九大实施方案等，明确水污染防治分年度目标和任务。	面上型	环保、水利、农业、畜牧、住建

续表 2.4-1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内容	任务类型	主要责任部门
18	加强水污染防治	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	全面排查入河湖污染源，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面上型	环保、住建、水利、农业、畜牧、交通
19			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面上型	
20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污泥处理处置，促进再生水利用。	面上型	
21		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	编制入河湖排污口布设与整治方案，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河流型	水利、环保
22	加强水环境治理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修订完善《河南省水功能区划》，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功能管理。	河流型	水利、环保
23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方案。	河流型	环保、住建、水利
24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河流型	
25			完善饮用水源建设，加强备用水源保护。	河流型	
26		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城镇黑臭水体治理。	河流型	水利、环保、住建、农业、畜牧
27			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	面上型	
28			采取探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河流型	
29			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清洁河道行动。	河流型	
30	加强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	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面上型	水利、林业、农业
31			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	面上型	
32			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	河流型	
33			完善江河湖库水量调度方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河流型	
34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河流型	

续表 2.4-1 河南省“一河（湖）一策”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内容	任务类型	主要责任部门
35	加强水生态修复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建立和完善河湖评价制度。	面上型	水利、环保、林业、农业
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河湖资源现状调查,进行河湖健康评估并定期公告。	面上型	
37			拟定和公布重要河湖保护名录,划定重要河湖保护红线。	河流型	
38		加大重点地区保护力度	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面上型	环保、国土、农业、水利、林业
39			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引江济淮口门等重点地区、水域水生态保护力度。	面上型	
40			在河湖沿岸大力开展绿化造林。	河流型	
41			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以及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治理、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落实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面上型	
42			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面上型	
43	加强执法监管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制度体系。	面上型	水利、环保、国土
44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面上型	省级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
45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面上型	
46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河流型	省级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
47			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	面上型	
48			推进全省河湖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河湖水域变化、侵占河湖水域等情况跟踪,对重点水域、重要堤防、大型水利工程、跨界河湖节点等进行视频实时监控,推进河湖监管信息化建设。	面上型	

注：河流型是指能够直接落到河流或河段上的任务类型；面上型是指落到流域或行政区域上的任务类型

2.5 重点治理与保护措施

从河湖现状特点和问题出发，按照已确定的河湖治理保护目标与任务要求，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结合已有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成功经验，因地制宜制定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制定责任清单，完成附表 5。综合施措应水陆域全面覆盖，主河与支流同步，污染在河里，问题在岸上，水域、陆域、区域流域协调共治。对于河湖在某些方面的治理与保护任务不重或问题不突出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治理保护措施内容，以重点解决河湖治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

2.5.1 水资源保护

控制河湖用水总量：根据水资源现状条件和开发利用要求，确定用水准则，明确引水总量控制，制定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负面清单。根据河湖沿岸取水口监管信息，优化取水口取用水量，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河湖用水总量。

控制河湖水域纳污总量：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湖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和主要污染物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结合区域农业发展需要，加快实施高标准节水灌区改造与建设，提高灌区用水效率；针对重点用水大户，开展工业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重点推动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应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节水宣传，加大城乡节水器具推广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遏制生活用水浪费；加大再生水、雨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减少水资源消耗。

2.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应明确河湖生态管护空间范围。

对于已有水域岸线规划成果的河湖，应根据规划确定的水域岸线范围，结合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确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作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基础依据。对于尚未编制水域岸线规划的河湖，应参考河湖所在区域已有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与区划成果，拟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明确主要防洪堤线、岸线利用以及采砂区域范围。

加大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河湖采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2.5.3 水污染防治

排污口整治：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区等水环境敏感区以及水质超标区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逐步关闭入河湖排污口直排口行动方案。建设和改造河湖沿岸工业、生活污水管道，将污水截流纳入污水截污纳管系统进行集中处理，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制度，对于排污量大、对水功能区或水环境敏感区具有严重影响的排污企业，若采取整治措施仍无法满足要求，应提出关闭或搬迁企业的整治要求。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根据河湖纳污总量控制要求，在充分利用河湖自净能力基础上，改扩建河湖受影响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提出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的方案。

面源污染治理：结合本地区面源污染治理特点与成功经验，从“减源”、

“拦截”、“修复”等三个方面着手，综合提出面源污染治理的具体措施，包括控制农业化肥和农药使用总量、提高化肥农药使用效率、畜牧业废水集中处理、沿河湖村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

内源污染方面：对于存在内源污染的河湖，特别是受污染严重、长期存在富营养化问题的湖泊，应查清河湖水质状况及内源污染源分布，分析内源污染类型与强度，制定内源污染控制的措施，严格控制河湖水域内开展采砂、渔业养殖等活动，必要时提出河湖底泥清除方案。

2.5.4 水环境治理

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已确定的河湖饮用水水源地分布与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重点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源污染，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方案。

城市地区：对于城市地区河段、水体，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通过提升河湖纵向和横向连通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对重点河段实施底泥清除，清除内源污染。

农村地区：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小型农村生活生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存在的黑臭水体进行合理疏浚和生态改造，制定重点河段沿河环境巡查方案。

2.5.5 水生态修复

恢复水系连通：对于河湖存在连通不畅乃至相互隔绝的状况，应在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总体框架下，考虑区域水系格局、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生态环境状态等，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恢复水体的自然连通性。应采用生态友好型理念开展河湖治理与保护，避免河道过度硬化和渠化，禁止不合理

裁弯取直，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确保生态基流：对于存在重要珍稀和保护生物物种的河湖，应按照水生生物种类及其生存特征，从保障水量、水质和生态需水，以及相关生境要求等方面，提出河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具体措施，确保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

生态修复：对于有明确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要求的河湖，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提出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的实施方案。对于处于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的河湖，采取以自然修复相为主结合人工治理的方式，严格划定水生态空间与红线范围，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河湖岸滨带建设，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构建水陆结合区重要生态屏障，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对于有需要和基础条件较好的河湖，应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

2.5.6 执法监管

完善河湖监测体系：根据河湖跨省、跨市、跨县断面分布情况，在充分考虑现有的水文、水资源、防汛、水生态环境等信息监测、监控、采集、计量站点和监控断面的设置情况基础上，明确监测考核断面，完善河湖监测体系。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分段（区）落实河湖养护责任制，明确河湖巡查内容、日常巡查责任和人员。加强对涉河（湖）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护、河湖采砂、排污口设置等涉河（湖）活动的巡查检查，加大信息化动态监控能力建设，防范严重侵占河湖及其它重大违法水事案件。

建立河湖管护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

以公布。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打击，清理整治非法取水、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活动。结合河湖日常管护工作需要，完善河湖动态监管系统，提升河湖动态管理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

2.6 保障措施

2.6.1 组织保障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落实监督主体和监督责任人，确保方案落实到位。

2.6.2 制度保障

加快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河长会议制度、巡河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督察制度、考核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2.6.3 经费保障

根据方案实施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估算经费需求，说明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

2.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2.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需要，从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效率、落实方案实

施各项要求等方面出发，提出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保障建设方面的内容。

2.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和上下级河长指导监督；科学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附表 1 _____河湖（河段）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河长：_____（姓名/职务）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污染				
水环境				
水生态				
执法监管				

注：

- 1、“成因简析”——针对各类问题简要说明导致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
- 2、“所在位置”——说明出现问题的具体位置。

附表2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表

河长：

（姓名/职务）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								
注：								
1、“主要指标”——根据河湖特点和本地实际，参考正文提供的指标项目自行选择、细化、调整主要指标；								
2、“指标值”——可以定量确定或定性说明，“现状”指标值指当前的程度，“预期”指标值指实施周期末拟达到的程度；								
3、“阶段目标”——按照方案明确的实施周期进行填写，将“预期”指标值分解到各年度；								
4、“责任部门”——指负责牵头完成该目标的相关部门，可以是一个部门，也可以是多个部门。								

附表 3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分解表

下一级河长负责的河段名称	目标类别	河段总体目标			河段阶段目标			河长（姓名/职务）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								

附表 4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河长： (姓名/职务)										
目标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水资源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										
执法监管										

注：

1、“总任务”——指实现实施周期内的总目标而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具体任务”各年度需要完成的具体任务内容；

2、“阶段目标”——与表 2 一致，具体任务与分阶段目标对应。

附表 5 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__年度）

河长： (姓名/职务)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								

3 方案编制主要成果形式及内容

3.1 文字报告

_____市（县）_____河 “一河一策” 方案

3.2 附表

附表 1 _____河湖（河段）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附表 2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表

附表 3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分解表

附表 4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附表 5 _____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一年度）

3.3 附图

附图 1 _____河_____市（县）河长管理涉及行政区范围图

附图 2 _____河_____市（县）干流取水口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_____河_____市（县）干流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_____河_____市（县）干流及主要支流河口水质控制断面示意图

附图 5 _____河_____市（县）水功能一、二级区划图

说明：附图 1~4 可在一张图上展示。

